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 目的

为规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BC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认证认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实施 BCMS 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ICC)开展 BCMS 认证的活动。

### 3. 认证依据

3.1 GB/T 30146:2023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3.2 ISO 22301:2019 《Social and resilience—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 4. 定义和术语

#### 4.1 业务连续性

在中断事件发生后,组织在预先确定的可接受的水平上连续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能力。[ISO 22300]

#### 4.2 业务连续性管理

识别对组织的潜在威胁以及这些威胁一旦发生可能对业务运行带来的影响的一整套管理过程。该过程为组织建立有效应对威胁的自我恢复能力提供了框架,以保护关键相关方的利益、声誉、品牌和创造价值的活动。

#### 4.3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

用于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业务连续性,是一个组织整个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结构、方针、规划活动、职责、程序、过程和资源。

### 5. 认证环节与程序

#### 5.1 认证环节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包含以下环节: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 (2) 申请评审；
  - (3) 审核方案策划；
  - (4) 现场审核；
  - (5) 认证决定；
  - (6) 证书发放；
  - (7)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

## 5.2 认证程序

- (1) 组织向 UICC 提交认证申请；
- (2) UICC 对组织的申请资料审核，受理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 (3) UICC 根据申请资料及受理结果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安排现场审核；
- (4) UICC 根据现场审核结果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合格后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 (5) UICC 组织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的监督。

## 6. 认证实施

### 6.1 初次认证

#### 6.1.1 认证申请及受理

##### (1) 认证申请提出与受理

①组织需以适当的方式向 UICC 提出认证申请，UICC 对认证申请进行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申请业务连续性认证条件：

- 1、具有法律地位；
- 2、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3、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本年度无重大与拟申请认证领域相关的责任事故（如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5、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6、其他机构暂停、撤销的组织，可以提出认证申请，但只有在原证书暂停、撤销满一年后，UICC 方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当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了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②申请认证提交的资料：

- 
- A. 正式申请书（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组织结构、地理位置、申请认证的范围、体系运行时间等）；
  - B. 受控的 BCMS 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至少进行过一次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 C.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尚未三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如果有））；
  - D.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E. 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明（适用时）；
  - F. 组织签署的获得认证后发生与业务连续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 UICC 报告的承诺；
  - G. 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的关系证明或说明；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说明，分公司、子公司行政法律文件（适用时）；
  - H. 组织管理使用的电子化技术情况（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技术）；
  -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 (2) 申请评审

UIC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定：

- ①组织及其 BCMS 的信息充分；
- ②组织已了解 BCMS 认证的相关要求；
- ③UICC 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 ④组织是否满足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以及申请人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 BCMS 管理过程的特性和要求；
- ⑤UICC 与申请人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⑥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⑦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认证要求，以及 BCMS 覆盖的范围、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审核人日的确定规则参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见附件一）。

## (3) 认证合同

---

UICC 与组织签订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6.1.2 审核准备

### (1) 审核策划

UICC 根据受审核方的 BCMS 的性质、功能、复杂程度以及成熟度水平以及 UICC 有关 BCMS 的要求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审核方案的目标；
- ②审核的范围与程度、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③审核准则；
- ④审核方法；
- ⑤审核组的选择；
- ⑥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⑦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环境，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 (2) 确定审核组

#### ①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A.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B. 具有与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和法规等方面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 BCMS 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 ②组建审核组

A. UICC 根据组织情况安排符合6.1.2(2)要求的人员组成审核组；

B. 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 BCMS 专业审核员。

### (3) 审核初访

当 UICC 受理由外机构转入的组织时，必要时，UICC 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并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充分了解组织 BCMS 运行的情况，确定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保证实施业务连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

## 6.1.3 初次审核实施

### (1) 审核内容

BCMS 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

①第一阶段审核：一阶段审核 UICC 要求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一阶段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 BCMS 信息；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策略和解决方案建立，制定业务连续计划和程序、演练方案等过程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BC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D.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 BCMS 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E. 收集关于客户的 BCMS 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a. 受审核方的场所；

b.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c.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F.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 ②第二阶段审核

确认一阶段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要进入现场验证且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入二阶段。二阶段审核以现场审核为主，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目的是依据认证准则 GB/T30146:2023/ISO22301:2019，审查 BCMS 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评价，确定是否推荐注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UICC 将调整审核方案。

(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多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依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①与适用 BCMS 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情况证据；

②BCMS 建立和运行与实施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

③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④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⑤对 BCMS 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⑥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3) 制定现场审核计划

A.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中现场评价的策划和审核初访结果对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具体的时间和行程的安排、审核方法、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等。

B. 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C. 必要时，在制定审核计划时需考虑现场审核时对企业业务连续性的演练的见证。

### (4) 现场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 (5)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①审核组应该对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②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受审核方认同；

③现场审核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

④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 6.1.3(2)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并对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⑤一般不符合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6 个月。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6.1.4 认证决定

### (1) 认证决定的条件

受审核方的 BCMS 建立及运行符合 GB/T 30146 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组织的 BCMS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②通过 BCMS 的运行，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③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 (2) 认证结论：

①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②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③不同意认证注册，并将理由通知受审核方。

(3) 认证决定人员要求：

①UIC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

②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审核方建立的 BCMS 得到了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③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 6.2 监督审核

(1) 监督审核频次

①UICC 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②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UIC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③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2) 监督抽样原则及内容：

监督审核可不覆盖标准所有条款，监督审核的抽样采取条款抽样的方式进行。

①抽样原则为：

A. 两次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

B. 对业务连续性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过程的条款需抽到；

C.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条款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D. 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认为重要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

②监督审核内容

A. 上次审核以来 BCMS 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B. 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照 BC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C. BCMS 覆盖的活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D. 获证组织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实现情况。若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F.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G. 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或投诉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H. 任何变更；

I.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J.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3) 监督审核程序

#### ①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UICC 应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A.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法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B. 组织信息：包括认证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C. BCMS 相关信息，关键文件的变化情况。

#### ② 确定审核组

审核组组建要求同初次审核，见6.1.2。

#### ③ 信息评审

审核组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变化；

B.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

#### ④ 制定现场审核计划

监督审核计划要求同初审。见6.1.3(3)。

#### ⑤ 现场审核

A. 监督现场审核要求同初审，见6.1.3(4)；

B. 由于监督审核并不要求覆盖体系的所有方面，因此在监督审核的策划过程中，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 ⑥ 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监督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

#### ⑦ 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

A. 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条件与初次审核的认证决定相同，见6.1.4；

B. UICC 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 a.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c.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定或撤销的决定，并将理由通知获证组织。

### 6.3再认证

6.3.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 UI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6.3.2 UICC 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 BCMS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6.3.3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程序一致，详见6.1但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其 BCMS 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单独的第一阶段审核；

6.3.4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UICC 应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将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和外部环境变化的 BCMS 的有效性、适宜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对获证客户的绩效评价和文件再评审；

(3) 审查获证客户针对保持 BCMS 有效性和改进管理体系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的证据；

(4) 再认证应考虑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情况，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5) BCMS 在实现获证客户的目标和 BC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全部程序并做出认证决定，使新的认证周期在上一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已经生效。如果因为获证组织原因导致在上一个认证有效期终止时未能做出认证决定的，认证证书自然到期失效。在认证到期后 6 个月内，如果认证组织在 6 个月内配合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如：接受再认证审核、按期关闭不符合、按要求更新行政许可文件等，则可以恢复认证，作出更新认证证书的决定，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作出更新认证证书的决定。证书失效期间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为无效状态。针对再认证项目作出更新认证的决定，还应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

### 6.4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 当组织在申请人 BCMS 认证的同时申请其他管理体系，且其他管理体系在 UICC 的认证业务范围内，UICC 可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

---

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UICC 应确保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 BCMS 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 (3) 认证终止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C、 发现受审核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D、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有重大不一致；
-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情况。

认证实施过程中，现场审核不通过，UICC 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内容

7.1.1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1) 认证证书名称，例如：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7.1.2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获证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符合本规则3. 项的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
- (6) 认证覆盖的范围；
- (7)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有效期：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8) UICC 名称及其标志；
- (9) UIC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0)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11)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12) 其它相关信息。

### 7.1.2 证书编号

- (1) 对同一个受审核方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 (2) 证书编号由公司批准号、获证年份号、BCMS 的英文缩写、顺序号、认证属性、服务类别和子证书号构成；
- (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 -3, …)；
- (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 (5)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 (6)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3)要求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 7.1.3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失效。

### 7.2 证书变更

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6.3）。

#### 7.2.1 变更、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企业原 BCMS 认证所覆盖范围的活动场所等增加、减少时；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场地等的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2) UICC 对获证组织申请资料和变更的内容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符合变更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批准日期、有效期止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并对认证证书公示的信息、使用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并将更改结果传递客户。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则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3) BCMS 体系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换版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审核可以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 7.2.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定期限，或被认证机构注销、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 UICC，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

### (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三至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客户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UICC 提出恢复申请，UIC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UIC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①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②BCMS 体系持续或者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③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④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⑤不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接受特殊审核安排；
- ⑥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 ⑦认证认可标志使用不当；
- ⑧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⑨获证组织发生了中断有关的重大事故；
- ⑩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 (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①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②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③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①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②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③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严重失信企业的；
- ④组织停业或关闭或组织合并；
- ⑤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⑥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⑦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⑧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

⑨因换发新证书而撤销旧证书;

⑩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⑪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⑫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7.3 证书使用

7.3.1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 UICC 有关证书的管理要求;

7.3.2 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认证证书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7.3.3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 8. 认证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认证费用,UICC 将按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及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 9. 附件:

附件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附件一：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 下表为 BCMS 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BCMS 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2.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不多于初次认证审核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30%。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3. 当 BCMS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BCMS 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4. 在策划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UICC 宜可获得对客户 BCMS 有关的更新信息。通常的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后的客户 BCMS 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25	4	1176-1550	15
26-45	5	1551-2025	16
46-65	6	2026-2675	17
66-85	7	2676-3450	18
86-125	8	3451-4350	19
126-175	9	4351-5450	20
176-275	10	5451-6800	21
276-425	11	6801-8500	22
426-625	12	8501-10700	23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4		

注 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5.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A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认证机构在进行多场所审核时；
- 在业务连续方面，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金融、电力、电信、公共服务领域）；
-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 复杂的后勤条件，在体系范围内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或独特的活动；
- 审核活动中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定固定场地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要求。

**B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体系成熟；
- 业务过程低风险；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本中心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版本	编写/修改部门	编写/修改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D/2	质量管理部	2023. 10. 30	宋彬/2023. 11. 05	孟咏歌/2023. 11. 05
D/1	质量管理部	2021. 10. 25	周海利/2021. 10. 28	孟咏歌/2021. 10. 28
D/0	市场部	2016. 06. 17.	金飘/2016. 06. 17.	金飘/2016. 06. 17.